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7月1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7樓4706-4707室），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梁雪穎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於2019年7月12日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於同日轉讓予智銳。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分拆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編纂〕後生效）；
- (ii)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編纂〕後生效）；
- (iii)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v)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分拆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ii)〔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之間於〔編纂〕訂立的〔編纂〕協議；(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1) 〔編纂〕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
 - (2) 〔編纂〕獲批准；及
 - (3) 待本公司根據分派將股份入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的〔編纂〕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包括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因而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緊隨分拆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分拆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數目（惟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i) 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已獲擴大，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提述。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下列我們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發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附屬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變動前註冊資本	變動後註冊資本
廣州東康	2017年9月19日	人民幣5,100,000元	人民幣10,100,000元
	2019年6月28日	人民幣10,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6. 購回本公司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項（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i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金額，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且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運營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運營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為止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因該增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後，將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批准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該條文豁免。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王培春先生、邱修平先生、廣州市時代物業管理及清遠市榮泰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及王培春先生、邱修平先生及廣州市時代物業管理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9日的補充協議，據此，王培春先生及邱修平先生同意分別按人民幣8,158,505.27元及人民幣906,500.58元的對價，將在清遠市榮泰90%及10%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廣州市時代物業管理；
- (b) 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廣州市廣永」）及廣州市時代物業管理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市廣永同意按人民

幣45,270,000元的對價，將在廣州東康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廣州市時代物業管理；

- (c) 佛山市桂南、廣州市時代物業管理及佛山市宜信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佛山市桂南同意按人民幣1,849,071.65元的最高對價，將在佛山市宜信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廣州市時代物業管理；
- (d) 廣州市時代控股及泰宇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廣州市時代控股同意按人民幣30,800,000元的對價，將在廣州市時代鄰里的40%股本權益轉讓予泰宇；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契據；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和香港註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如下：

商標	註冊號碼	分類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	到期日
	15191734	35	廣州市時代物業管理	中國	2015年 10月7日	2025年 10月6日
	18404388	35	廣州市時代鄰里邦	中國	2016年 12月28日	2026年 12月27日
	18404394	35	廣州市時代鄰里邦	中國	2016年 12月28日	2026年 12月27日
	32956248	36	廣州市時代鄰里邦	中國	2019年 5月7日	2029年 5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號碼	分類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	到期日
	32964175	43	廣州市時代鄰里邦	中國	2019年 5月7日	2029年 5月6日
	27200418	35	廣州市時代鄰里邦	中國	2018年 10月7日	2028年 10月6日
	6108159	36	廣州東康	中國	2010年 3月14日	2020年 3月13日
	11206291	36	廣州東康	中國	2014年 4月21日	2024年 4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和香港申請註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如下：

商標	申請號碼	分類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
	37735212	36	廣州市時代鄰里邦	中國	2019年4月23日
	37709716	37	廣州市時代鄰里邦	中國	2019年4月23日
	37724571	45	廣州市時代鄰里邦	中國	2019年4月2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許可使用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號碼	分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	到期日
	7459826	43	時代發展集團	中國	2010年 11月14日	2020年 11月13日
	15587704	42	時代發展集團	中國	2016年 1月14日	2026年 1月13日
	7462606	41	時代發展集團	中國	2011年 1月14日	2021年 1月13日
	7460028	39	時代發展集團	中國	2010年 12月14日	2020年 12月13日
	7460002	37	時代發展集團	中國	2010年 11月14日	2020年 12月13日
	7459986	36	時代發展集團	中國	2010年 11月14日	2020年 12月13日
	7577841	36	時代發展集團	中國	2011年 6月28日	2021年 6月27日
	30888123	1	時代發展集團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30886819	2	時代發展集團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30876240	3	時代發展集團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30894185	4	時代發展集團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30900913	5	時代發展集團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號碼	分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	到期日
	30894659	8	時代發展集團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30876295	10	時代發展集團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30901051	11	時代發展集團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30901087	13	時代發展集團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30886253	14	時代發展集團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30897692	16	時代發展集團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30897716	20	時代發展集團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30895103	21	時代發展集團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30876412	22	時代發展集團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30902148	23	時代發展集團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30883094	24	時代發展集團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專利名稱	專利證書編號	專利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一種重點區域的安全防範裝置	ZL201120256144.5	廣州東康	中國	2011年7月19日
一種球型安防監控攝像頭	ZI201710414170.8	廣州市鄰里智能化	中國	2017年6月5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的註冊所有人：

著作權名稱	註冊號碼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完成日期
鄰里邦全面預算系統V1.0	2018SR017714	廣州市時代鄰里邦	中國	2017年9月30日
鄰里邦採購管理系統V1.0	2018SR014626	廣州市時代鄰里邦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智能雲物業收費系統V1.0	2018SR1070199	廣州市時代鄰里邦	中國	2018年8月15日
集團雲培訓系統V1.0	2018SR1065799	廣州市時代鄰里邦	中國	2018年1月17日
智能雲門禁系統V1.0	2018SR1075818	廣州市時代鄰里邦	中國	2018年6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著作權名稱	註冊號碼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完成日期
全民營銷系統V1.0	2018SR1075801	廣州市時代鄰里邦	中國	2018年3月14日
自助物業終端系統 V1.0	2018SR1075793	廣州市時代鄰里邦	中國	2018年5月10日
智能雲車場系統V1.0	2018SR1075826	廣州市時代鄰里邦	中國	2018年10月2日
鄰里QQC工單自動管 理系統V1.0	2017SR170371	廣州市鄰里智能化	中國	2017年3月16日
鄰里智能社區物聯網 平台V1.0	2017SR170366	廣州市鄰里智能化	中國	2016年12月20日
鄰里智能化全國管控 中心大屏幕展示系 統V1.0	2017SR287944	廣州市鄰里智能化	中國	2016年10月28日
鄰里智能身份語音識 別管理系統V1.0	2017SR281330	廣州市鄰里智能化	中國	2016年11月23日
鄰里智能家居管理系 統V1.0	2017SR282910	廣州市鄰里智能化	中國	2016年6月28日
鄰里智能人臉檢測系 統V1.0	2017SR306077	廣州市鄰里智能化	中國	2016年8月19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到期日
shidaiwuye.com	廣州市時代物業管理	中國	2020年9月14日
linli580.com	廣州市時代鄰里邦	中國	2020年8月8日
东康物业.cn	廣州東康	中國	2020年5月19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分拆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一經[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白錫洪先生	時代中國	實益擁有人	43,074,000		2.22%
		配偶權益	2,017,000		0.10%
李強先生	時代中國	實益擁有人	2,880,000		0.15%

(b)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薪酬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和人民幣0.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9。

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為期三年委任。本公司擬向每名董事支付每年人民幣0.3百萬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估計不會超過約3.0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分拆完成前及緊隨分拆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所有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悉數認購各自於[編纂]下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分拆完成前 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分拆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豐亞企業	實益擁有人	2	61.54%	[編纂]	[編纂]
佳名投資 ⁽²⁾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2	61.54%	[編纂]	[編纂]
東利 ⁽²⁾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2	61.54%	[編纂]	[編纂]
岑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2	61.54%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李一萍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2	61.54%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豐亞企業由佳名投資（由岑先生全資擁有）及東利（由李一萍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名投資、東利、岑先生及李一萍女士被視為於豐亞企業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本權益中的好倉

姓名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緊接分拆完成前 持有的股本權益		緊隨分拆完成後 持有的股本權益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吳蘭雲女士	駿安電梯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21	2,100,000	21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一經[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 D.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承購的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d)段所述的合約），就（其中包括）(i)賺得、應計或已收取收入、利潤或收益產生的稅項；(ii)因任何集團成員違反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引致的任何稅務申索、處罰或其他債務；及(iii)因任何訴訟、仲裁或糾紛而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及損害，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始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任何糾紛而可能蒙受及應付的任何損失、資產減少、業務虧損或債務增加提供全部彌償）。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待決、構成威脅且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0.8百萬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有關成立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59,4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發放或擬支付、配發或發放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向買賣雙方各徵收對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賣股份的利潤若在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承擔重大責任或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鑒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土地權益，故轉讓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出本文件所載或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中指院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

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能夠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中英文名稱併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h)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i) 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